#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合集2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3-12-18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1甲方名称：乙方名称：（承包方）（受让方）地址：地址：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使用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_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1**

甲方名称：乙方名称：

（承包方）（受让方）

地址：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使用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_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使用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_\_\_\_\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_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臵、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_\_\_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臵（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_\_\_元/亩，（或实物\_\_\_公斤/亩），合计\_\_\_元（或实物\_\_\_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公司与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为受权者）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e—mail：\_\_\_\_\_\_\_\_\_

受权者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e—mail：\_\_\_\_\_\_\_\_\_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和法规，\_\_\_\_\_\_\_\_\_公司与受权者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_\_\_\_\_\_\_\_\_公司提供名为\_\_\_\_\_\_\_\_\_的动画片（以下简称为作品），由受权者以电视节目形式公开播映。

（3）\_\_\_\_\_\_\_\_\_公司是作品版权的拥有者。

第二条 受权者权限

（1）在合同有效期内，\_\_\_\_\_\_\_\_\_公司把在\_\_\_\_\_\_\_\_\_地区播映作品的权益，授予受权者。

（2）受权者仅可通过合同指定的方式播映作品。

（3）受权者审片同意之后，必须完整地播映作品。未经\_\_\_\_\_\_\_\_\_公司书面同意，受权者不可更改作品的内容，包括音乐、文字、形像、图像、卡通造型、剪辑方式及色彩使用等。

（4）受权者不可通过任何不属于合同授权的方式，销售、发行、制作、复制、翻译或传播作品的全部或部分。

（5）受权者不可将此授权合同转让给第三者。

（6）除了合同明确规定授予的权益，此合同不包括其它权益的转让。

（7）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权者可以无限次播出上述作品，但必须将跟片广告同作品连带播出。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授予的权益，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的\_\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止。

（2）除了不可抗力的因素，受权者必须在合同签署，并以审片最后通过日期为准后的\_\_\_\_\_\_\_\_\_个月内，完成作品的播映。送审工作由受权者在当地完成。

（3）经双方商定，合同有效期可以延长。

第四条 播映授权的回报方式

（1）受权者同意以贴片广告时间作为\_\_\_\_\_\_\_\_\_公司提供其制作的\_\_\_\_\_\_\_\_\_节目播映权的\'回报方式。

（2）在每次播出内容前（\_\_\_\_\_\_\_\_\_分钟）提供\_\_\_\_\_\_\_\_\_秒广告时间由\_\_\_\_\_\_\_\_\_公司自由支配。

（3）\_\_\_\_\_\_\_\_\_公司将节目和广告内容一起录制在betacam像带上，betacam录象带的材料费、录制费和速递费\_\_\_\_\_\_\_\_\_元由受权者提供。

第五条 \_\_\_\_\_\_\_\_\_公司保证

（1）\_\_\_\_\_\_\_\_\_公司向受权者保证：

（a）作品是\_\_\_\_\_\_\_\_\_公司拥有版权的创意作品；

（b）作品没有侵犯他人的版权；

（c）作品没有违反其它协议；

（d）作品的内容不会引起任何刑事或民事纠纷；

（e）作品的内容健康，不会构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f）作品的内容符合中国国情。

（2）若本条款第（1）项的各种保证不符实情而对受权者造成损失，\_\_\_\_\_\_\_\_\_公司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受权者可以终止合同。

第六条 受权者保证

（1）受权者向\_\_\_\_\_\_\_\_\_公司保证，在播映作品之前，努力推广及宣传作品。受权者在合同规定的电视频道，日期及时间播映作品。

（2）在作品推广的材料或影视广播上，显着展示或说明\_\_\_\_\_\_\_\_\_公司的名字和标记。

（3）在作品推广的材料或影视广播上，显着展示或说明与作品内容有关的图像、形像及卡通造型。

（4）若受权者违反上述保证的任何一项，对\_\_\_\_\_\_\_\_\_公司造成损失，受权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_\_\_\_\_\_\_\_\_公司可以终止合同。

第七条 作品的制作规格及播映说明

（1）作品交付使用方式：由\_\_\_\_\_\_\_\_\_公司录制节目后交付受权者

（2）片集及片长： 共\_\_\_\_\_\_\_\_\_集 每集\_\_\_\_\_\_\_\_\_分钟

（3）播映的电视台名称及频道：\_\_\_\_\_\_\_\_\_

（4）播映的日期及时间：\_\_\_\_\_\_\_\_\_

（5）其它：\_\_\_\_\_\_\_\_\_

第八条 纠纷处理

（1）本合同受\_法律约束。若双方就合同条款的实施或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可以依法提出诉讼。

（2）若\_\_\_\_\_\_\_\_\_公司违反本合同明确规定应由\_\_\_\_\_\_\_\_\_公司承担的责任，受权者可以依法追究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3）若受权者不能履行应由受权者承担的责任，\_\_\_\_\_\_\_\_\_公司可以依法追究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受权者向\_\_\_\_\_\_\_\_\_公司已经结算或尚未结算的所有款项不受影响。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的变更、附件补充、续签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此类文件经签署后，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应为打印或打字文体。任何手写体或涂改，均须双方在有关的位置上共同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不具任何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_\_\_\_\_\_\_\_\_公司与受权者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3**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一致就乙方为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居间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1、甲方为转让土地使用权，委托乙方报告商业机会、提供居间服务。

2、甲方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 ，面积确定为 。（证号、所有权人、地址、面积详见附件）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受让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止。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转让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等所需资料。

2、保证对拟转让的土地用权享有完全的产权及处分权，且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

3、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元/㎡的条件下，甲方保证与乙方寻找的意向受让人（买家）依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四、乙方责任

1、履行居间义务，寻找意向受让方，尽力协助促成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

2、如实向甲方报告有关与意向受让方洽谈的事项。

>五、委托事项的完成

乙方已为甲方寻找到该土地使用权的意向受让方（买家）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

1、甲方与上述意向受让方（买家）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甲方与上述意向受让方（买家）的关联方〔包括意向受让方（买家）的授权代表、关联公司、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等等〕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甲方与乙方寻找的其他意向受让方（买家）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若甲方同意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土地转让价即人民币\_\_\_\_\_\_元/㎡的价格与乙方介绍的土地受让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报酬。

>六、居间报酬及支付方法

上述土地使用权成功转让后，甲方按以下计费方式与支付方式向乙方给付报酬；上述土地未成功转让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一）计费方式

为了报答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机会，以及乙方所付出的相关努力，不论甲方以何种价格转让土地使用权，均须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1、在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居间报酬的 %，即人民币 。

2、在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至受让人（买家）名下之日起天内，甲方将余下 %即人民币 支付完毕。

（三）甲方应将居间报酬以转帐方式汇入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七、居间费用的负担

根据\_合同法有关规定，乙方协助促成土地转让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如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人民币。

>八、违约责任

1、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元/㎡的条件下，甲方保证与乙方寻找的意向受让人（买家）依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否则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的违约金。

2、甲方应将居间报酬如期如数支付给乙方，如发生逾期支付情形的，甲方应每日按居间报酬总额的 计付逾期滞纳金。

3、任何一方有违背此合同其他条款的，守约方有权按\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九、保密约定

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涉及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密。

>十、其他

1、甲方负责与意向受让人（买家）签订及履行土地转让合同的全部法律手续与税费，与乙方无关。

2、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_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本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指定产品在指定地区推广，销售等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授权乙方为经销商。甲方授权乙方代理区域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

2、甲方授权乙方经销有效期为\_\_\_\_\_\_\_\_年。乙方的授权经销资格，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有效。双方如需要续签本协议，须在本协议期满前\_\_\_\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在本协议终止前\_\_\_\_\_\_\_\_天内不通知对方，期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进行债务清理。

3、乙方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以双方共同利益为重。如出现乙方违反规定或者乙方虚报隐瞒自身情况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在甲方授权的有效期限和经销区域内销售甲方以下产品：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包括产品销售支持、市场支持、技术服务、质量等做出评价，同时也有权向甲方投诉。

>二、代理人资格

甲方保证乙方所在授权地区经销权，为实现共同发展，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目标，要求授权经销商具备以下的条件：

1、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要求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2、具有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关系基础。

3、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一定数量的客户群。

5、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凡具备以上条件的公司，可申请成为甲方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审核确认后，颁发正式的\'经销代理证书并授牌，保证其在授权范围内的一切权力。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支持服务，如统一的定货和结算原则、统一的价格政策及统一的产品形象推广等。

2、甲方向乙方提供定期免费的培训（产品的销售培训、技术培训，以及有关企业文化培训），并在最快的时间里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及进行正常的调试工作。

3、甲方将不定期的向乙方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布有关信息和资料。

4、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产品样本等销售资料。

5、甲方有权对用户的使用效果进行调查，对工程质量及售后服务投诉，并保留对乙方处理的权利。

6、甲方负责监督并杜绝区域间串货现象的发生（经销商如发现，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反映）以确保乙方在销售区域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接受甲方规定的区域限制，如果乙方有较好客户在异地，且甲方业务员和甲方当地经销商没有提前对此项目进行报备。在此情况下，经与此地甲方业务员及甲方经销商协调后方可开展业务。

2、乙方必须做好售后服务维护甲方的形象及各种产品的品牌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市场上诋毁甲方名誉或损害甲方利益，不得在宣传活动中出现非甲方授权之内容。

3、乙方自己负责处理因自身的产品安装和使用不当产生的投诉。

4、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技术、人员支持。

5、乙方应定期与甲方交流当地的经营、市场、政策等变化情况，提出适合当地的策略和建议。

6、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含已被获准登录的项目），用户与甲方直接签订的合同，仍作为乙方的业绩，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双方结算，乙方继续履行该合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7、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信息，产品价格信息，甲方客户资料，产品促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如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销商资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8、作为甲方品牌经销商，乙方不得经销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

>五、价格体系

1、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的市场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特价另行约定。

2、乙方不得以低于市场销售限价向市场销售。一经查实，甲方将有取消乙方授权经销商资格。

3、特殊性产品价格（包括行业特价）及促销期产品价格的确定不在本协议范围之内。

4、乙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媒体报价低于甲方规定的市场公开价，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授权经销商资格。

>六、销货承诺

作为\_\_\_\_\_\_\_\_\_\_\_\_产品授权经销商，乙方必须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甲方做出的季度最低\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销售定额的指标。

>七、退换货条款

如果甲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现无法正常使用），或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到货即损的问题，乙方可以提出退货或换货的要求，经甲方核实属实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运费等由甲方负责。

>八、订货与付款

1、订货

乙方向甲方订货时，需填写《\_\_\_\_\_\_\_\_\_\_\_\_产品订货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产品的供货情况，在不能满足乙方订货需求时，有义务向乙方提出建议和指导。

2、付款方式

所有订单的货款均须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所付的现金，银行汇票，或收到电汇付款凭证传真后向乙方发出通知并安排发货。

3、发货

提货方式，时间，批次由乙方指定并提前\_\_\_\_\_\_\_天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并由指定授权人签收。

>九、打假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阻止伪劣假冒产品在乙方经销区域内出现。

2、甲方实施打假行动时，乙方必须力所能及地协助甲方开展打假活动。

3、甲、乙双方均可根据《产品质量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制假者赔偿各自生产经营的经济损失，但甲、乙双方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合同相对方进行赔偿，但制假者是本合同当事人一方的情况除外。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经销产品过程中，应守法经营，如因乙方经营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

同条款规定承担全部责任，不可抵抗因素除外（不可抵抗因素是指自然灾害﹑禁运﹑国家政策以及战争等本合同当事人不可预见其发生的结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3、合同经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或瑕疵履行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为经销付出的推广运营费用、人员费用、货款返还等一切费用。

4、方向甲方支付了货款后，甲方应当在收到货款后的\_\_\_\_\_\_\_日内将货品发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经乙方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在\_\_\_\_\_\_\_日内完成补寄货品，否则按甲方违约处理，甲方同意按双倍返还定金方式、返还货款、造成损失等标准所有赔偿给乙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_\_\_\_\_\_\_\_\_\_\_\_\_\_\_法院为管辖法院，采取法律措施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5**

甲方(赠与人)：XXXXXXXXXXXXXX

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

乙方(受赠人)：XXXXXXXXXXXXXX

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自XXX年XXX月份同居，并且乙方一直照料甲方的日常生活起居，为甲方料理家务，乙方为此无法正常工作，作为报酬和补偿，甲方愿将甲方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该房屋产权为：因乙方具备经济适用房购买的主体资格，因此该房用乙方的名义购买)赠与乙方。

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该房产坐落于XXXXXXXXXXXXXXXXXXXXX，面积XXXXXX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三)房屋平面图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若该房屋有土地使用权则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甲方购买此房产所有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现经协商，甲方愿将其拥有的该房屋所有产权赠与乙方。

第三条：甲方赠与乙方房屋产权，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该赠与行为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赠与人)：XXXXXXXXXXXXXX

住所：XXXXXXXXXXXXXX

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

乙方(受赠人)：XXXXXXXXXXXXXX

住所：XXXXXXXXXXXXXX

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XXXXXXXX

签订时间：XXXXXXXXXXXXXX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

转 租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承 让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家庭住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

机构代码证号：

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的目的与内容

为搞活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甲方将坐落在XX县XX乡XX村XXX屯XX号房的10年使用权及经营权整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豪华装修，整栋共 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现将第 层到第 层，共 层，共 间(套)，全部转租给乙方作为居住与经营使用。

第二条 出让期限

1.出让期限共十年，即20xx年X月XX日至20xx年X月XX日。

2.出让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让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按整栋10年总租金为 万元计算，分五期付款：首

付定金为总租金的20%，即 万元，于合同签约 日内付清;第二期再付总租金的50%，即 万元，定于20xx年 月 日前付清;第三期再付总租金的10%，即 万元，定于20xx年 月 日前付清;第四期再付总租金的10%，即 万元，定于20xx年 月 日前付清;第五期再付总租金的10%，即 万元，定于20xx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每次收到乙方交来的租金，须立好收款票据给乙方作凭。

2.若在每期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支付规定的租金，则合同自动失效，甲方无偿收回转租的房屋，乙方之前交付的各项租金甲方不退回。

3.如乙方所支付的租金累计达不到总租金85%以上的，则乙方与第三方任何租赁、经营等协议一律无效，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签订合同之日，甲方提供该房屋的相关证件(土地出让合同、房屋土地使用证、甲方与房主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给乙方，乙方提供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

第四条 房屋的租赁范围以及修缮和装饰

1.甲方装修完毕后双方认可的标准及相关设备设施，装修及相关设备设施均为一次性提供(具体见附表)，今后出现的维修、更换保养等均与甲方无关。

2.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的房屋进行再装修与修缮，房屋再装饰修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

自行负责。

3.乙方对整栋房屋内添置和购置的所有家用电器、家私、家俱等可动产享有所有权，合同到期由乙方所有或自行处理权。房屋装修等不动产乙方承租到期后赠送给甲方使用，在使用期间维修、维护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转租的房屋内容与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由甲方履行法律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能把该房屋的所有权等进行抵押、转让、租赁，没有征得乙方或指定方的书面同意，抵押、转让、租赁无效。并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赔偿金额为乙方交纳房屋转租金的两倍，并赔偿乙方再装修全额费用及损失。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干涉乙方或指定方依法享有房屋居住使用权和经营权，并有义务无酬配合其行使权力，否则赔偿乙方或指定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享有从房屋承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的居住使用权、租赁转让权、经营管理权的权利。乙方在经营使用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房屋施工，在不影响甲方房屋安全结构的施工工程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有权在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相应转租金款项后，按本合同约定取得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和经营权，甲方在此期间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在合同有效期间，如乙方需要劳务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甲方提供的人员，如甲方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乙方有权解聘，并另请他人，甲方及甲方家庭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经营工作，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要负责管理好甲方的房屋，如有损坏，要负责修复。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安保费、物业管理费、债权、债务、税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违约，须向乙方支付出让金总额的5%违约金，另须向乙方有息赔偿已支付出让金全额，甲方保证不持任何异议，不提出任何要求。

2.乙方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转租总金额的5%违约金，甲方不退回已交付的租金。

第八条 免责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征收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甲方的房屋无法继续存续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向对方主张权利，双方共同努力争取赔偿，乙方享有所承租房屋的相应分配权。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甲方郑重声明：本合同是甲方慎重考虑并取得全体家庭人员同意支持后完全自愿签定的，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2.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履行原甲方与乙方所签署的本合同。

3.按本合同约定，乙方获得居住和经营权的房子，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能干涉其居住及经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后，房屋的使用权及经营权归第一出租人所有;如第一出租人对外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让权。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约人如有任何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约并以所持合同原件人自动变更为合法代理人。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对方变更，双方不得额外收取对方的任何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以上条款生效。

转租方： 承让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7**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所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座落于山东省新泰市汶南镇岩庄村，宗地编号为新国用(20xx)第0187号，面积为6024㎡。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如土地使用权证种\_付佃明宗地图\_所示。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20xx年7月22日。地块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随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第二条：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金总额为\_\_\_元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土地转让金支付方式为下列第项：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提供该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一切有关文件，负责提供办理土地过户中所需的文字材料和其他资料;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过户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否则，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字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8**

转入方：（以下简称甲方）

转出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和高效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和不改变乙方在二轮承包续包期内的承包权以及不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的前提下，在征得土地承包合同的原发包同意的情况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如下：

>一、 流转形式：

出租。

>二、土地流转面积：

\_\_\_亩（大写）。田块数\_\_\_\_块。土地类别：水稻田\_\_\_亩。旱田\_\_\_亩，山坡天\_\_\_亩，其他\_\_\_亩。

三、土地使用权流转期限为\_\_\_年，即公历20\_\_\_年\_\_\_月\_\_日起至20\_\_\_年\_\_月\_\_日。

>四、流转土地用途：

甲方征得土地用于企业用地。

>五、土地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货币形式计价。甲方付给乙方流转费每年每亩\_\_\_元，在每年的\_\_\_月份结算付清。

（二）每5年按其稻谷（400斤）的国家保护价提增一次。

>六、国家政策性补贴享受约定 国家政策补贴经甲乙双方约定由\_\_\_方享受。

>七、合同效力

合同生效后，在土地使用权流转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但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相应的变更。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甲方举行的“\_\_\_\_\_\_\_\_\_”活动中乙方\_\_\_\_\_\_\_\_\_准确预测了\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获得\_\_\_\_\_\_\_\_\_元股票基金为期\_\_\_\_\_\_\_\_\_交易日的使用权。就该基金使用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_\_\_\_\_\_\_\_\_公司\_\_\_\_\_\_\_\_\_营业所开设股票基金账户，并将账户名和密码告之乙方。

股票基金使用权期限截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基金收益部分汇到乙方指定账户(账户\_\_\_\_\_\_\_\_\_)。

股票基金使用权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在使用权期限到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11：30分截止，账户基金应完全为现金形式。在使用权期限到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13：00至15：00，甲方有权对股票基金的非现金部分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签定本协议起，乙方拥有\_\_\_\_\_\_\_\_\_交易日\_\_\_\_\_\_\_\_\_元的股票基金的使用权。

股票基金仅限于深沪两市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基金和国债的交易。股票基金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规避风险，不得用于购买\_\_\_\_\_\_\_\_\_股票;不得用于集合竞价;不得偏离现价\_\_\_\_\_\_\_\_\_%买卖，否则视为恶意炒作。违者基金使用权将被无偿收回，收益归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股票基金仅限于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及账户进行交易。

股票基金在有效使用期内所创造的收益归乙方，亏损由甲方承担。该基金使用期限内的任意时间亏损达到\_\_\_\_\_\_\_\_\_%时，使用权将被甲方无偿收回。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10**

委托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性别：\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委托代理我方，与依法签订合同，我方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予代理权如下：

1、代理我方进行合同谈判，商定合

同内容，作为我方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

2、\_\_\_\_\_\_\_\_\_；

3、\_\_\_\_\_\_\_\_\_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委托人：\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11**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指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肈庆高新区（该土地权属人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

土地面积： 亩。

土地用途：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居间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受让。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居间费用事宜

1.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订、转让款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等事项。

2.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款为元/亩，合共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法应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各项事宜，由买卖双方各自完成，与乙方无关；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与乙方无关。

3. 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有权按该标准及方式收取居间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亩，总数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5．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将乙方应收取的上述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元无条件划付到乙方指定的专用银行帐户（开户行： ；账号： ）。

6.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和第5款的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具备法定转让条件，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依法应由甲方自行评估、认定及承担，与乙方无关。

2．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除货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事项外，与乙方无关，应由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不能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不在乙方，应由有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以及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4. 若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协议附件2份：

1. 本协议指定土地相关情况说明；

2. 指定土地相关规划图。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年 月 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12**

沪房地（ ）出让合同 第\_\_\_\_\_号

出让方：上海市\_\_\_\_\_\_\_\_\_\_\_\_\_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共同遵守《\_土地管理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_\_\_\_\_\_\_\_府土用（ ）\_\_\_\_\_\_\_\_号文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仍属于\_。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依法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位于上海市地块，地块总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其面积、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_\_\_\_\_\_\_\_\_\_\_\_\_\_\_，出让年限为\_\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元）。乙方中的境外投资者，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将外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应每年向\_\_\_\_\_\_\_\_\_\_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壹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金。

第四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天内，即\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乙方应当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支付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元），该定金是出让金的一部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天内，即\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付清出让金余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出让金（含定金，下同）。乙方要求延期缴纳出让金的，应在本合同规定付款截止日前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延期支付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起，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未提出延期申请、提出延期申请未取得同意的、无特殊原因未按时付清等，应当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已缴纳的出让金。

1.在本合同规定付款截止之日前，未按期或者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且未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延迟支付超过90天的；

2.提出延期申请但未取得同意，延迟支付超过90天的；

3.经同意延期支付出让金后，仍未能按期或者全额支付的。

第六条 甲方同意于年月日前将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时的土地条件为以下第\_\_\_\_\_\_\_\_\_项的约定

1.现状土地条件；

2.完成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拆除及动迁，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地上物尚未完全拆除，地上物状况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以下第项，实施该地块动迁补偿安置或支付相应费用

1.乙方必须按照城市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该地块上建筑物的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与\_\_\_\_\_\_\_\_\_\_\_签订《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并依约履行。乙方不按《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2.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当与\_\_\_\_\_\_\_\_\_\_\_签订《\_\_\_\_\_\_\_\_\_\_\_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动迁补偿安置等前期费用，如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总价后，应当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九条 在土地出让年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本合同所附《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乙方要求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除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还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相应调整出让金，并办理房地产登记。

第十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设计权及调整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该地块按《土地使用条件》建造的建筑物改建、翻建、重建或土地使用权到期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开发建设。超出《土地使用条件》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仍未开发建设的，按照《\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项的约定，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直至无偿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并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后，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甲方有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对出让地块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等进行监督检查。

首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设工程时，出让地块房屋安装工程投资完成的工作量应达到《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条件。乙方在未达到上款规定前，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受让人名称和受让人的投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时，本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乙方在不改变受让人投资比例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开发建设本地块项目公司的，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受让人名称。并可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领、换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手续。

如招标、挂牌、拍卖出让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报批。对提前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可根据该地块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等获得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该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甲方同意续期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并与甲方重新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乙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申请未获同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具有相应权限的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上海\_\_\_\_\_\_\_\_\_\_\_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和上海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项约定处理：

（一）向\_\_\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页，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以中文和其他文字书写的，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的金额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上海市正式签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上海市\_\_\_\_\_\_\_\_\_\_\_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海市\_\_\_\_\_\_\_\_\_\_\_\_\_\_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

现对位于上海市\_\_\_\_\_\_\_\_\_\_\_\_\_\_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下称《土地使用条件》）作如下规定：

一、 土地使用条件

乙方在出让地块范围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应符合以下条件。

土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建筑容积率：不大于\_\_\_\_\_\_\_\_\_万平方米/公顷（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_\_\_\_\_\_\_\_\_平方米）。

绿地率：不少于总面积的\_\_\_\_\_\_\_\_\_，且公共集中绿地面积不少于\_\_\_\_\_\_\_\_\_。

其他有关规划参数以批准的上海市\_\_\_\_\_\_\_\_\_\_\_\_\_\_\_\_\_\_规划文件为准（见附件）。

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二、城市建设管理要求

本地块项目建设涉及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城市建设管理有关的事项，乙方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乙方应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通过、穿越其受让地块。受让地块上的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因此受到损坏的，乙方有权依法向有关责任部门请求赔偿。

乙方应保证政府公安、消防、救护等部门人员、车辆及器械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进入该地块。

乙方在其受让地块上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建设管理要求

乙方应当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动工建设，并在\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竣工。

如果乙方不能按第条规定的期限动工建设的，应至少提前30天以充分理由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一年。

除经甲方同意外，自第条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仍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收取不超过出让金额20％的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但应不可抗力原因、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的开发延迟除外。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占用出让地块范围以外的土地。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必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四、定标和立界

甲方根据标有座标点的用地红线图，在地块各拐点埋设界桩，乙方应对界桩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界桩被移动或遭受破坏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申请重新测定及立界。

界桩丢失、移动、破坏的，乙方应支付重新测量、埋设界桩所需的各项费用。

五、市政设施及房屋拆迁要求

乙方须自行负责该地块的市政设施配套事务，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引起相邻地段明沟、水道、电缆、其他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损坏及时修复或重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地块的市政设施（包括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地块与相邻地块的共用通道，共同设施应由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人共同负责修建和管理并分摊费用。

六、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要求

未按《出让合同》和本《土地使用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

本地块建设达到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后，土地使用权可随同地上建筑物依法转让。

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在地上物建设竣工之前，抵押贷款必须用于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随之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受到《上海市房地产抵押办法》的保护。

建筑物的预售、出售、出租、赠与等活动分别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建筑物养护、维修、改造和重建的要求：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保证本地块上所有已建和将建的建筑物及其相关设施均处于良好的、实际可使用的状态，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拆除、改建或重建本地块上的公用设施和地上建筑物。

《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填写说明

一、受让人各方比例

受让人为两家以上的，在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内，应注明各方名称及各自所占的投资比例。

二、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的规定，建设用地分为居住、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绿地六大类，具体用途应按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文件中明确的各大类项下的三级或二级分类填写。

同一地块被确认为多种用途，如包括商业、住宅、办公等混合形态的，应当分别注明不同用途、不同用地的使用年限、不同建筑类型的面积或各自比例。

三、关于土地使用年限的计算

一般按照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出让年限届满之日为终止。但对需由政府指定部门委托动迁后以平整地块条件交地的、地块情况较为复杂，所需的前期开发时间较长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约定起算日期，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于开工和竣工日期

开工日：按照合同第七条《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日，开工日为该约定交付日后的6个月；

竣工日：按开工后每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1年，3万平方米/2年，5万平方米及以上/3年计算。

五、关于诉讼和仲裁

争议的解决方式，选择申请仲裁的，具体仲裁机构可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也可只约定选择仲裁方式，不指定具体机构，待发生争议后再行协商确定。

六、关于出让金支付的日期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土地出让金付款期限，均以自然日计（已包含法定节、假日）。

七、关于合同加盖骑缝章

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每页之间应加盖合同骑缝章。

八、关于签订补充合同

1.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如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包括：出让主体、出让金、用地范围、用地性质、许建建筑面积等建设条件），应与受让人签订补充合同。其中，涉及建设用地面积、四至范围、用地主体等发生变化的，还应当同时调整原建设用地批文。

2.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在确保其他公建设施的前提下，仍可按不高于15%的比例建设商业服务设施，该部分商业面积出让金可按商品住宅标准统一计算。商业服务设施经批准增加建筑规模，总商业面积超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5%的，总商业面积均应当按照商业用途的出让金标准补交出让金。

3.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如建设项目已经预售或销售的，应事先征询所有预购人或买受人的意见。

4.工业项目用地（除标准厂房项目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出让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一般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

九、关于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住房

1.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应注明土地用途为配套商品房或中低价普通商品房，不得只标注为住宅用地。

2.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增设项：该地块内从事的开发、建设、转让、预销售及管理等行为应符合本市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房的相关规定。

十、本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及其他以毛地或现状土地条件出让等情形。

对存量房地产补交地价，包括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转让、改变或调整土地使用性质、改制上市以及因其他原因需缴纳出让金的情形，可参照本合同签订。但对合同中涉及动拆迁、开发建设及预售、销售等内容，如7、11、12、13条等及《土地使用条件》的有关条款，可相应删除。

上海市\_\_\_\_\_\_\_\_\_\_\_\_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1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今因甲方为了充分利用村级闲置场地，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计划对停车场部分场地对外出租。乙方因设立广告牌需要场地，而要求甲方将场地租赁给乙方。

根据《民法典》在关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场地位置及用途。甲方自愿将座落于\_\_\_\_\_，\_\_\_\_\_场地(全场\_\_\_米)用途给乙方从事设立广告牌。

二、租赁期限。暂定叁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期满，如需续租，双方再行协商签订协议书。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租金按年向甲方支付，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万元(本租金价格不含税)，小写人民币(￥：\_\_\_\_元)乙方须于签订本协议书后

先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乙方须于每年6月10日前支付给甲方。

四、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广告设施设立、安装的质量安全，否则，如有发生安全事故隐患，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或甲方集体对该所租赁的场地规划征用或者政府违章拆建，乙方必须无条件将租赁物场地腾空移交给甲方，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责任，同样，对已支付的租金，乙方表示自愿放弃。

六、双方无其他争议。本协议书如有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均自愿按本协议书执行。

七、租赁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以地法院管辖诉讼。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自乙方支付租金后开始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权限使用合同范本14**

出让方：\_\_\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_\_\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_\_\_\_。

根据《\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_\_\_\_\_\_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_，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_法律、法规及\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_\_\_，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_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_\_\_\_\_\_项目。（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_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用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定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分行，帐户号\_\_\_\_\_\_\_\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法定名称\_\_\_\_\_\_\_\_\_\_\_\_；法定名称\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法定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能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_\_\_\_\_省\_\_\_\_乙：\_\_\_\_\_\_\_\_\_\_\_\_\_\_\_（章）

（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_\_\_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土地使用条件

（宗地项目）

一、界桩定点

1．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日内，\_\_\_\_\_\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会同用地者依图验明红线所标示座标的各拐点界桩。面积核定无误后，双方在用地红线图上签字认定。界桩由用地者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报告\_\_\_\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请求重新埋设。

二、土地利用要求

2．1用地者在用地红线图兴建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主体建筑物的性质规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附属建筑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_\_\_\_\_\_\_\_\_\_\_\_\_\_\_\_\_\_；

（4）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总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6）建筑层数，最高／平均\_\_\_\_\_\_\_\_\_\_层；

（7）绿化比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室外地面标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所有建筑物的设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程的规定。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三、公益工程

3．1用地者表示同意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一并建造下列公益工程，并同意免费提供使用。

（1）\_\_\_\_\_\_\_\_蹲位公厕

（2）小区公用停车场

（3）自行车棚

（4）配电室（开关站）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3．2用地者表示同意政府的下列工程可在其红线范围内的规划位置建造或通过，而无需作任何补偿。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设计、施工、竣工

4．1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航道等问题，还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并由地方政府派出机构管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用地者负担。

4．2用地者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日内应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和施工设计图纸动土施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所完成的建筑物面积不少于\_\_\_\_\_\_\_\_平方米。

4．3规模大的、特殊的复杂工程，其动土施工时间按上述要求进行有困难的，用地者至迟应在离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内，向市（县）土地管理局提出足够理由延建申请，且延续期不得超过\_\_\_\_日。

4．4用地者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延期竣工\_\_\_\_\_\_\_\_日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地上建筑物无偿归国家所有。

五、建筑维修活动

5．1用地者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及维修活动时，对周围环境及设施应承担的责任包括：

（1）所属建筑物品或废弃物（即泥土、碎石、建筑垃圾等）不得侵占或破坏红线图以外的土地及设施。

如需临时占用市政道路，应报请市\_门批准。

如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应与该用地者协商；若属政府未批准土地，应报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交纳土地费用。

（2）未获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共用地上倾倒、储存任何材料或进行任何工程活动。

（3）用地者必须确保土地使用范围内的污水、污物、恶臭物或影响环境的排泄物均应有可靠的排除方法，不得损害周围的环境。

（4）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用地者对该地段内的所有城市市政设施，均应妥善保护，避免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工程的一切费用。

5．2用地者不得开辟、铲除或挖掘毗邻地段的土地。

5．3在兴建建筑或维修工程之前，用地者必须摸清地段或相邻地段公有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缆、电线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用地者在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基本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的费用，均由用地者负责。

六、供水、供电

6．1用地者所需的用水，应与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供水合同。

6．2用地者所需的用电，应与市供电局签订供电合同。

6．3用地者接水、接电及开设路口，所需费用均自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